

皖政地池〔2025〕26号

关于贵池区2025年第22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贵池区2025年第2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建设用地0.0484公顷征收为国有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0484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贵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三、贵池区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5年10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贵池
区人民政府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